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章和纪律检查等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查办腐败案件有关工作。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干部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3、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学习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4、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对各街道、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5、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6、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和检查指导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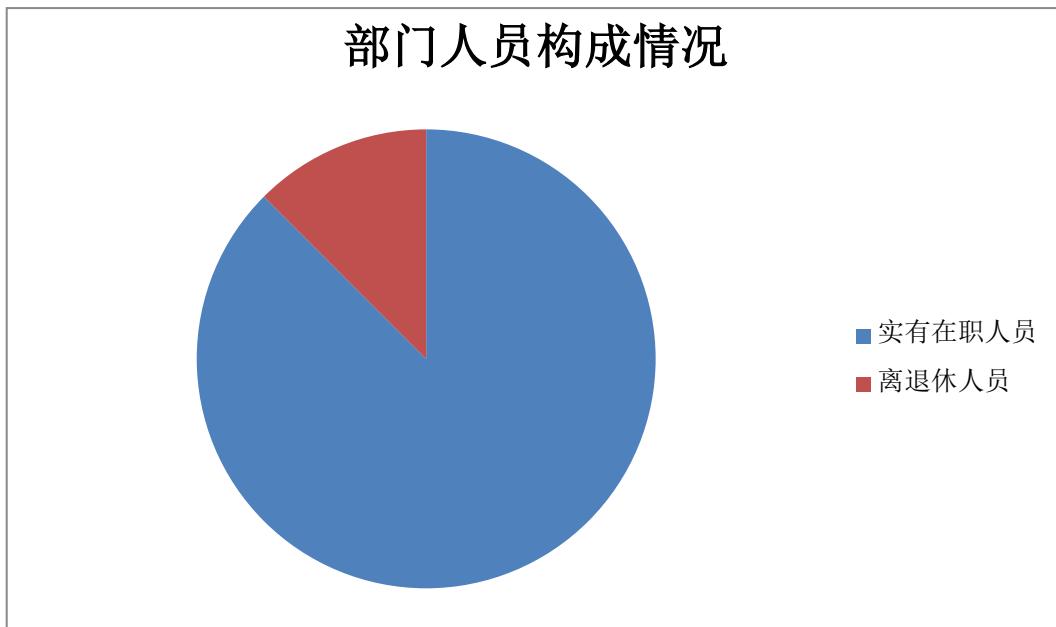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含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本级一个，无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机构设置及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机构设置：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派驻第一纪检组、派驻第二纪检组、派驻第三纪检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派驻城管局纪检组、派驻食药监局纪检组、派驻幸福路地区管委会纪检组、派驻法院纪检组、派驻检察院纪检组。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行政 57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的第一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正风肃纪，稳中求进，为全区追赶超越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内涵。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采取区纪委常委会重点学、中心组专题学、研讨交流学等方式，深刻领会精髓要义，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召开区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大会和执纪审查工作点评会，及时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推动中央全

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在新城落细落实。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入肃清魏民洲等流毒影响，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中心组学习会以及“纠正‘层层提权威、要看齐’错误言论”专题研讨等，澄清模糊认识，驱除思想“雾霾”。坚持把冯新柱、王小辉“以案促改”与肃清流毒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整改措施26条。组织观看典型案例展、开展主题党日、深入实地见学等系列活动，加强党性锤炼，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参与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专项整治工作，抽调办案人员63人次，圆满完成市纪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建立完善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区委主体责任6项30条，区委书记主体责任14条、其他常委157条。更新全区20个党（工）委、38个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并向288个基层党支部延伸。建立区纪委监委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实行履责纪实制度，压紧压实监督责任。坚持区委常委带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强化督导整改，推动责任落实。全年共实施党内问责17人，领导干部问责37人，有效倒逼责任落实。

（二）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整合提升纪检监察力量。

队伍融合“聚力”。全面完成区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划转机构4个、编制24人，顺利实现机构整合与合署办公。纪检监察室增至7个，一线办案人员占干部队伍的76%，切实把正风反腐的拳头攥得更紧。通过16期座谈会、读书会、交流会，实现思想融合和力量整合，努力形成干事创业、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团队精神。

业务融合“聚焦”。突出主责主业，细化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留置措施等工作流程，举办业务培训班7期，开展追赶超越擂台赛、

执纪审查点评会、典型案例讲评会 9 期，做到全员协调统一、工作高效运转。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对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在移送前一律做出党纪政务处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商请区检察院提前介入，逐步实现纪法衔接、法法贯通。

责任融合“聚能”。建立监督检查责任清单 6 个方面 27 条，认真落实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职责。明确各派驻（出）机构履职清单和考核办法，建立纪检监察室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实行日常督查、季度督导、年度考核，全力夯实监督责任。班子成员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发放问卷 881 份，实地调研 14 次，组织座谈 10 次，形成调研文章 6 篇，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实效。

（三）坚持找问题抓整改并重，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彰显。

深入开展党内巡察。区委坚决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召开书记专题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 7 次，出台《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具体规定》，制定《2018 年巡察工作计划》，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对 17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发现重点问题 254 个，移交问题线索 63 件，已立案 30 人次，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86 人，清退追缴违纪资金 63.61 万元，党内巡察“探照灯”作用充分发挥。

全面规范巡察工作。健全巡察工作组织架构，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抽调纪检、党务、财政、审计方面人才，组建专业巡察队伍，为高效巡察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总结提炼巡察工作经验，建立区委《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办法》等制度，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流程，对巡察工作进行模块化管理，有力推动巡察工作开展。

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通报

情况、反馈问题，面对面提出整改要求。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手册、工作规范、承诺规定，指导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实行 $1+N$ 整改方案和报告机制，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实行初期严审、中期检查和后期督导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双公开”，完成问题整改 356 项，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211 项。

(四) 牢牢抓住监督首要职责，着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政治监督。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和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制定服务保障追赶超越《实施办法》，紧盯“三个助力”“三个年”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54 次，纠正问题 69 起。对 181 名提拔任用干部、97 个评先选优单位（个人）和出国（境）干部进行廉政审查，66 名拟提拔领导干部参加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对 21 名街道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和 29 名副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进行检查。

抓好日常监督。用好《问政时刻》《每日聚焦》《党风政风热线》“三把利剑”，对媒体曝光问题认真核查处理。坚持抓早抓小，组织全区党员干部签订入学招生不打招呼、“四改两拆”承诺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 526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332 人次，第二种形态 181 人次，在聚焦“关键少数”的同时，监督执纪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加强纪律教育。持续深化“六项教育”，组织监察法宣讲、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专题讨论 130 场次。全面贯彻“五个一”要求，开展作风纪律知识测试、编印警示教育口袋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建立省市级廉政教育基地 1 个、廉政文化示范点 13 个，市级以上（含市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部建立警示教育基地，营造崇尚廉洁浓厚氛围。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开展“3+2”专项治理，紧盯公款消费、私车公养、超标准接待问题，对全区“三公”经费筛查一遍；紧盯公款购置高档烟酒、节礼问题，对辖区商户、酒店、商场筛查一遍；紧盯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筛查一遍。扎实开展“一桌餐”专项治理，对 567 个居民住宅小区和 15 个写字楼进行全面摸排，深挖线索，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件 30 人。

强力推进破“网”打“伞”。区纪委监委召开专题会议 7 次，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印制专项工作《信访举报指南》10 万份，张贴信访举报公告 1000 份，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行涉黑涉恶案件月报制度。坚持“一案三查”，建立“一案双专班”，强化办案协作，召开线索研判会 9 次，处置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8 件，立案 2 件，党纪政务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 人。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完善信、访、电、网“四位一体”举报平台，拓宽问题线索来源，规范处置，严查快结。紧盯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332 件，立案 178 件，结案 176 件，党纪政务处分 181 人次，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0 余名党员干部开展回访教育。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增强政治定力。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全面落实“六个一”民主生活会、

“三会一课”等制度，严肃政治生活，提高政治觉悟，把准政治方向，打造政治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提高履职能力。紧跟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扎实推进“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通过集中培训、以案代训、实战练兵，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精细核查的能力不断增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水平明显提升。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到社区排查线索、到企业助力发展、到农村督导扶贫，坚持从基层学、在基层悟，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

坚持刀刃向内。积极构建内控机制，建立学习教育、日常考勤、述职述廉、考核评优和纪律监督等制度，对纪检监察队伍从严监督管理。坚持纪检监察干部“四必谈”制度，做到日常工作经常谈、关键节点提醒谈、明确任务重点谈、发现问题坚决谈，前移监督防线，及时掌握情况。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重点督办，严防“灯下黑”。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本年度收入 1041.8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0.56 万元，增长 5.1%。本年度支出 1044.75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45.77 万元，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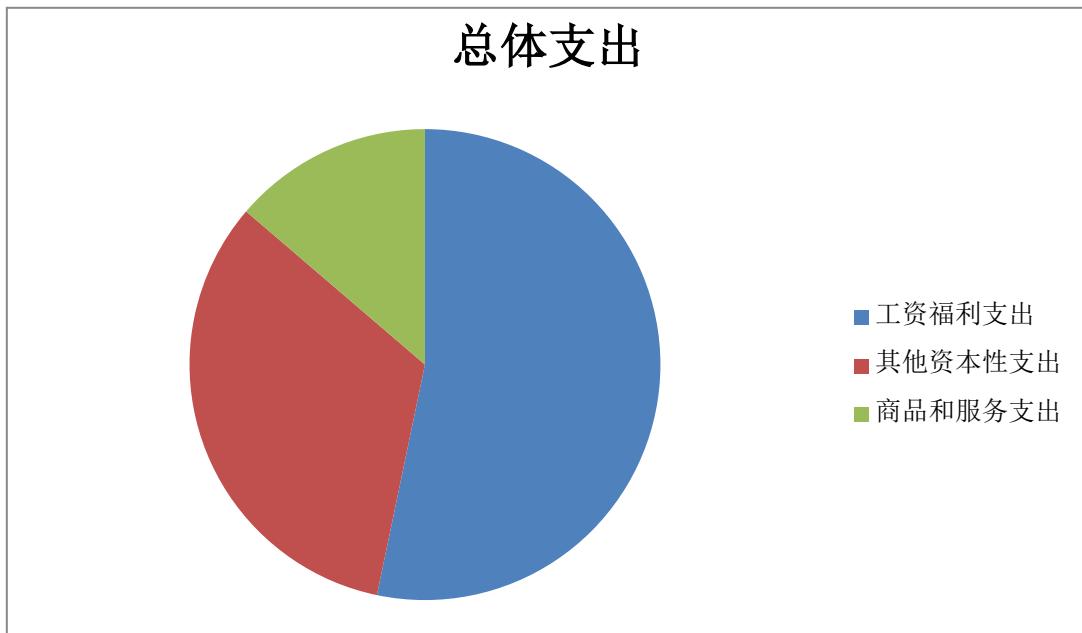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41.8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44.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6.56 万元，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44.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42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并分析原因

本年度财政收入 1041.8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0.56 万元，增长 5.1%，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致使人员工资增加，交通补贴增加。本年度财政支出 1044.75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45.77 万元，增长 4.6%，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致使人员工资增加，交通补贴增加，2018 年 3 月，新城区监委成立，装修办公用房，新购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1.88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50.56 万元，增长 5.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75 万元，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 556.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7 万元。

4、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81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2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 37.22%。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开展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开展公务接待项目；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开展公务接待项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8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4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监委成立，从检察院划拨三台车辆编制，并购买公务用车 3 台，费用为 40.46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

40.46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暂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有公务用车由于车辆老旧，运行及维护费用较高；比当年预算增加 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有公务用车由于车辆老旧，运行及维护费用较高。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4.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度全年会议费支出为 0 元。

5.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度全年培训费支出为 39069 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59.5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0.97 万元，增长 132.64%，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2018 年 3 月，监委成立，装修办公用房，新购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三) 扶贫支出情况：本年度扶贫支出为 10 万余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二)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四)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七)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九)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